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公佈，中華數據廣播貿易與天大天財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協議，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已同意作為天大天財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零部件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本集團採購有關零部件並售予天大天財，首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服務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有重大偏離，而服務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集團主要業務更多元化，預期會對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及(2)批准協議，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協議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協議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訂約方

(i) 天大天財

(ii) 中華數據廣播貿易

協議之條款

鑑於本集團在數碼資訊科技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根據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作為天大天財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零部件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於天大天財訂立協議前，服務乃由香港之公司提供。

本集團採購有關零部件並售予天大天財，首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須受520,000,000港元金額上限所限。

售予天大天財之零部件之價格乃計及服務所需費用後，按本集團從市場購入零部件之成本加上邊際利潤為基準而釐定。

服務產生之所有銷售額均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並由天大天財以最多三十日之可轉讓跟單信用證之方式支付，而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則以天大天財出具之對開跟單信用證為依據，以該類信用證之方式付款予供應商。所有由天大天財及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提供之跟單信用證之主要條款(除了幣值)預期將相同。

其中天大天財須約於十五日前向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呈交每月之購貨單，惟並無每月購貨最低限額，而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而其條款並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提供服務之原因

本集團將會繼續從事中國數據廣播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其在數碼資訊科技界之專業知識提供服務以拓展收入基礎，而此舉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服務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有重大偏離，而服務將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集團主要業務更多元化，並預期會對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

與訂約方之關係

天大天財主要業務包括開發電腦軟硬件，以整合資訊系統、資訊服務，研究及開發整合光學及電力工程技術，包括數碼多功能磁碟機、化學包裝物料及相關生產與銷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起源於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數據廣播項目部，一九九九年六月進行企業重組後，天大天財持有本集團主要經營公司天財網絡股本權益之30%。因此，天大天財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特別是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其條件如下：

(1) 服務須為：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指參考類似交易及由類似實體提供之條款)或(b)(倘若無可比較條款)對本公司股東為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iii)根據規管該等服務之協議條款或訂購合約或其他補充協議進行；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務之總金額須受520,000,000港元金額上限所限。

金額上限乃按天大天財向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訂單採購方案而釐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服務，並在本公司下年度年報中確認服務已按上文第(1)及(2)段所列之方式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審閱服務，並進行以下審閱程序後致函董事(「函件」)(其副本將呈交予聯交所)作出報告：

- (i) 服務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服務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提供；
- (iii) 服務已按照規管該等服務之協議條款或訂購合約提供；及
- (iv) 服務總額不超過金額上限。

倘若核數師因任何原因不接納聘請安排，或不能提供函件，則董事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5) 於財政年度之服務詳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在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文第(3)段提供之意見聲明；及

(6)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期間，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記錄，並應本公司核數師要求，盡力促使天大天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服務之有關記錄，使核數師可按上文第(4)段對服務進行審閱。

倘上述服務之任何條款於日後有改變或上述條件未能達成，除非申請及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

二零零二年後之任何服務將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而進行。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施加之規定更為嚴格，則本公司必須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符合該等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將其於數碼資訊科技領域之專業知識資本化，提供服務來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而此舉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將會盡快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協議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協議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協議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中華數據廣播貿易及天大天財有關服務之協議，首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金額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服務最高金額
「中華數據廣播貿易」	指	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服務」	指	根據服務，本集團為天大天財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部件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本集團採購有關零部件，並銷售予天大天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協議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財網絡」	指	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Verified Solutions及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天大天財」	指	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類別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Verified Solutions」指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